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募款經費核銷細項說明表

提案編號	申請單位	動支用途	募款類別 (非基金、利息、獎勵金)	金額 (元)	支出	結餘	支給標準說明
提案二	###系	學術交流，研討會活動，招生宣導，系友連絡及教師交流活動等相關費用	非基金	500,000		500,000	高於「校內淡江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標準」時，必須提列於院募款會議提案中核定。 例如：演講(鐘點)費、餐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..等明列支給標準。
動支經費		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	非基金		35,000		
		研討會活動工讀費	非基金		7,400		工讀費標準必須符合校內標準
		研討會活動佈場費	非基金		1,800		
		補助教師招生宣導演講費和車資	非基金		2,600		演講費 2,000-10,000
		系友及教師聯誼活動餐費	非基金		5,500		餐費覈實報支
合計					52,300	447,700	